

闽林院〔2018〕156号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4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号）、《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5〕118号）文件精神，完善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实践教学环节质量，加强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学院以“按需聘用、保证质量、权责分明、注重实效”为基本原则，以“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二条 学院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职业院校特定专业课或实习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

（三）原则上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

（四）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五）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

（六）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第四条 聘请的退休人员，初次聘请时其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三章 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遵守《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规范》，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认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和科研活动，为提升教学质量献计献策，把生产一线所需的关键技能带到专业教学中，把本专业新技术应用信息带到教学和专业建设中。

第六条 在教学中，按要求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布置安排课程考核，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教改意见；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进行个体化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培养学生的自主意识，帮助学生制定和完成自主学习计划。

第七条 认真指导学生实验、实训或顶岗实习，撰写专业论文设计；参与论文答辩、试卷分析等教学活动。

第八条 积极参与提高专任专业教师动手能力的培训工作。

第九条 积极与专任专业教师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共同承担专业课程的开发工作。

第四章 兼职教师的聘任及终止程序

第十条 系部根据教学需要，每学年（期）末在专职教师缺额的情形下，在确定的兼职教师岗位数内，根据岗位需求，提出兼职教师的拟聘计划，计划包含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经教务处审核，交人事处统一汇总并报学院审批。（见附表1）

第十一条 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产生的，由系部提出兼职教师的拟聘计划，按第十条程序批准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提供遴选名单，双方协商聘请人选。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

（一）学院人事处提出兼职教师的拟聘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二）系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教学能力考核，考核通过者由系部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附表2）和《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测试反馈意见表》（附表8）；

（三）系部对拟聘人员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人事处，提交学院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事处、系部与拟聘请人员依

法签订书面协议并颁发聘书。聘用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协议见附表 3）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四条 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一）聘用期正常为一学年，聘用期满或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双方的聘用协议自动解除。

（二）在聘用期内，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解聘：

1. 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2. 触犯《刑法》，或违反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以及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伪造个人简历等营私舞弊行为的；
3. 不能坚持正确导向，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影响恶劣不能为人师表的；
4.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如因教学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应追究其本人的法律责任）；
5.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和实训指导工作的；
6. 可以被解聘的其他情形。

（三）聘用人员单方提出解聘的，应提前 30 日向系部提出申请，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兼职教师的管理

第十五条 系部负责建立和管理兼职教师的业务档案，兼职教师的聘用资料、考核资料、档案资料等，均由系部保管，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对初次聘任的兼职教师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

一个月。经考核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者将予以解聘。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系部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兼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系部应约定兼职教师的工作任务，每学期末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津贴发放、续聘与否的重要依据。学校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要加强督导、检查、评估与考核。

第十七条 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及教学考核工作。兼职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与教学质量考评，纳入学院督导教学评价系统，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和《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进行考评。

（一）兼职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系部的管理，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完成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和科研活动。

（二）教务处及系部对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及教学质量要加强检查和分析，了解掌握兼职教师的授课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其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质量。兼职教师的教学事故处理按《福建林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三）凡不能正常履行聘约的兼职教师，系部应及时解聘，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四）学院及系部应为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 and 教学设备，为其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创造便利条件。

（五）学院为工科类、林学类等有风险的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若有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负责。兼职教师上下班期间及日常生活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第六章 兼职教师的待遇

第十八条 兼职专业教师根据实际完成教学任务情况接受课时报酬，课时费标准如下：

院外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

职称/学历	正高级	副高级（高级技师）	中级（技师）	其他	国家物质文化传承人	省、市物质文化传承人	能工巧匠
标准（元/课时）	160	120	100	80	120	100	90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系部兼职教师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费标准，将兼职教师的课酬额度核拨给系部，由系部具体负责兼职教师课酬的核算与发放。

第二十条 兼职教师课酬实行按月发放和学期末考核结算相结合的办法，其 80%课酬由系部按月发放，20%课酬由系部根据期末考核结果和测评结果据实发放；因个人原因未达到教学要求或中途解除协议的，其 20%课酬不予发放。

第二十一条 聘用的兼职教师如无固定岗位的，可承担除教学工作以外的教学管理、科研、实习实训等工作任务的，在延平区五个办事处和夏道镇无住所的，学院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可提供住宿，课时费标准上浮 20%。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附表：
1. 兼职教师系部申报汇总表
 2.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4. 教学能力测试反馈表

附表 1

系（部）201 学年—201 学年第 学期外聘兼职教师申报汇总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专业学生数	兼职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年龄	联系电话	是否在职	是否可全职

系主任意见：

教务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院长意见：

附表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		获得资格的时间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院校及系、专业				证明人
工 作 经 历						
有何专业特长或技术技能特长						
有何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及获得时间						
获得与专业相关奖项、荣誉						
外语语种、程度			计算机水平			
承担的教学或实训岗位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码			

附表 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 方(聘用单位):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系部):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_____系(部)

丙方(受聘人): _____

丙方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学院教学需要, 为了加强学院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结合具体实际,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聘用丙方在乙方的_____岗位上工作, 聘用期限为____年(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丙方具体任务由乙方安排, 丙方在聘期内担任_____

三、丙方必须严格遵守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 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 服从甲方和乙方教学管理;

四、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规程, 保质保量地完成聘期任务。

五、丙方由用人单位进行日常教学管理。

六、丙方在聘期内的待遇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教学任务情况支付报酬。

七、在聘期内, 甲(乙)方、丙方如因特殊原因, 要求解除聘约, 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八、乙方与丙方的其它约定:

1. 是否可全职工作。

2. 是否需要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 学院人事处、用人单位、受聘人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教学能力测试反馈意见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聘期	
兼职教师所具备的教学能力：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